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。

二、调整公司 2021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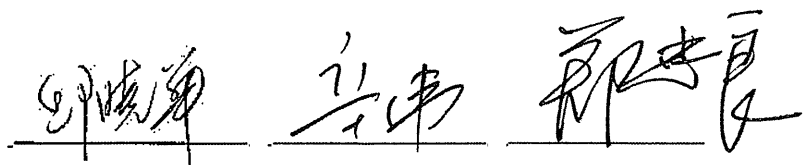
1. 在保证正常经营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大额存单、银行理财产品、货币市场基金、信托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。

2. 根据公司 2021 年现金流情况预测，同意将 2021 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，理财产品范围保持不变。

三、关于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事项的独立意见

1. 经审阅张海涛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及公司章程第 130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张海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2. 张海涛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。



独立董事：邱晓华

辛伟

郑忠良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